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2年

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监察执法五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 矿3月份的《密闭现场巡检手册》中的值班人审签栏目均未签字，不符合滕东煤矿《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2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 现场检查时，矿瓦检员使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1月-5月，我局对你公司所属枣庄地区4处矿井执法检查时发现：一、田陈煤矿（2月8日）《3下7122回采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报告》2021年3月份修改后未重新组织评审，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二、田陈煤矿（2月14日冲击地压双专双查）1.《3下7122综放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于2021年3月修编，包括“工作面地质资料进行了更新；对轨道巷设计进行了调整”等修改内容，修编后评价报告未重新报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下7122综放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3下7122综放工作面防冲设计》中未明确中等冲击危险区的安全推采速度。《3下7202综放工作面冲击危险》《3下7202综放工作面防冲设计》中未明确弱冲击危险区的安全推采速度，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七二采区防冲设计》规定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的区域回采速度不得超过2.4m/d，《3下7202工作面防冲设计》规定该工作面中等冲击危险区域回采速度不超过4.0m/d，采区设计与工作面设计明确的安全推采速度不一致，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三、田陈煤矿（5月17日）1.3下7105运输巷过落差7m断层没有对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规定采用加密“U”型棚加强支护，过断层后外延至正常地段5m以上，实际只外延了3m，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2.3下7122、3下7202采煤工作面开始回采后揭露未预报的落差0-5m断层，煤矿未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3下7105运输巷过落差7m断层安全技术措施内容针对性差，未包括风险研判、防冒顶片帮、加密顶板离层观测等针对性措施，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3下7105工作面煤层厚度2.5～6.6m不等，《3下71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3下7122、3下7202采煤工作面开始回采后揭露未预报的落差0-5m断层，煤矿未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四、蒋庄煤矿（2月16-20日）矿井 2 月 8 日下井最大人数 284 人，单班下井人数超过核定人数（280 人），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 号）第四条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关于煤矿安全风险检测预警系统相关问题的通报》的规定。五、柴里煤矿（3 月 9 日至 13 日）1.矿井工业广场煤柱开采设计未经煤矿企业组织论证、审批完成，组织了在工业广场煤（岩）柱内的 331 溜煤眼通道掘进工作面的掘进施工，不符合《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 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2022 年 3 月 4 日 13：03，矿井持续 3 小时 56 分井下单班作业人员数量为 461 人，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四条中“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280 人”的规定。六、滨湖煤矿(3月23日) 1.163采区集中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前进行了三维直流电法超前探查，探查报告提示存在低阻异常区并建议进行钻探验证，矿井未对低阻异常区进行钻探验证，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163集中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揭露F38-11断层，未强化临时支护及采用联合永久支护，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时未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以上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30日烧焊作业时，井下人员未全部撤出，形成烧焊作业可能造成火灾事故危及井下人员安全的事故隐患，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5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12301综采工作面第20#与21#、30#与31#、38#与39#液压支架错茬大于侧护板2/3，不符合《123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大于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12301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刮板输送机机头向外约40米处，有三架钢棚棚梁受压扭曲变形严重，支护强度减弱，未及时更换，不符合《123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上、下两道支护必须保持完好”的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第30#至69#液压支架范围内，多组支架间隙达200mm，不符合《164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间隙不得大于100mm，支架间不得出现漏矸、窜矸现象”的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采煤机至材料巷方向，长约40m范围内液压支架端面距达到600mm，煤壁侧空顶，不符合《164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端面距不得大于500mm的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输巷侧有2棵液压支柱顶部未接实顶板，初撑力不足10MPa，不符合《164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1.5MPa的规定”；12300运输巷里段修复回撤工作面从12300工作面切眼往里80米处，巷道右帮1处折帮严重，未及时处理。不符合《12300运输巷里段修复回撤及安装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折帮等情况应及时修复”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16406材料道总馈电开关（K16-109）原接负荷485kW，整定值235A，现接负荷165kW，整定值未及时调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配备的甲烷气样浓度为1.98%，2022年至今，对井下所有甲烷传感器调校时，调校浓度稳定值均为2.0%-2.02%，未调至与1.98%气样浓度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的规定；164轨道斜巷中部防跑车装置的馈电开关负荷出线电缆压线变形（压扁量未超1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16406材料道修复工作面（已结束）新安装的电气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绝缘电阻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在用的防爆电气设备未按规定每月进行一次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测试164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故障闭锁，安全监控系统无法实现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16406材料道无极绳绞车上、下越位保护装置松动，越位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第69#、48#、46#综采液压支架压力表读数均超过35MPa，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压力表不能正常读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6406综采工作面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不能正常读数，无法进行初撑力测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矿井主井绞车控制系统故障，仅显示每日提升钩数，不能正常显示累加钩数，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至6月5日，东大巷回风巷风速传感器超上、下限报警952次，171回风巷风速传感器超下限报警90次，风速传感器故障，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矿井164采区避险硐室存放的正压氧呼吸器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吸气软管、呼气软管、背带等断开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14日现场检查时，煤矿调校16406综采工作面T1甲烷传感器，现场操作人员未采用小流量缓慢通入标准气体，无法观察报警值、断电值，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附录A.1.3c的规定；矿井矿灯房没有制订和执行有关“在每次换班2小时内，必须把没有还灯人员的名单报告矿调度室”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2022年6月14日对164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该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停机状态下，隔离开关操作把手未从掘进机取下，不符合《16408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掘进机安全管理”中“隔离开关操作把手每班要由一名掘进机司机保管，并随身携带”的要求；164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后方25-30米范围内，连续揭露三条断层（落差1.5米正断层、落差0.6米正断层、0.8米逆断层），矿井联合支护距离约5米，联合支护范围未外延至正常地段5m以上，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的要求；现场检查时发现，16406综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糖量计读数不清，无法正常测量乳化液浓度；6月份泵站乳化液出口压力观测值均为30MPa，与实际压力不一致，不符合《16406综采面作业规程》中“乳化液泵站司机必须定期检测乳化液配比浓度、观察乳化液泵站压力”的规定；矿井采掘工作面未按照要求报上级公司山东中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的通报》中“采掘工作面设计必须经上级公司审批”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
|  | 2022年6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监察执法五处在开展2022年二季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煤矿企业如实报告一季度的所有烧焊作业情况。2022年4月4日，对留庄煤矿开展二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煤矿没有报告一季度的任何烧焊作业情况（包括3月30日烧焊作业），涉嫌提供虚假情况，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分别对李某、菅某某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